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